

**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长盛悦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以下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，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长盛悦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为：A：020548、C：020549）的销售业务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、申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(www.csfunds.com.cn)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一、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：

(1)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7

公司网址：www.essence.com.cn

(2)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51-5988

公司网址：www.ewww.com.cn

(3)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9/400-8888-999

公司网址：www.95579.com

(4)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58

公司网址：www.firstcapital.com.cn

(5)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8

公司网址：www.dgzq.com.cn

(6)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8118

公司网址：www.guodu.com

(7)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10

公司网址：www.gjzq.com.cn

(8)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90

公司网址：www.crsec.com.cn

(9)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8

公司网址：www.gyzq.com.cn

(10)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6

公司网址：www.guosen.com.cn

(11)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3

公司网址：www.htsec.com

(12)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68

公司网址: www.hlzq.com

(13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97

公司网址: www.htsc.com.cn

(14)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23/400-8895-523

公司网址: www.swhysc.com

(15)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23/400-8895-523

公司网址: www.swhysc.com

(16)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23/400-8895-523

公司网址: www.swhysc.com

(17)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82

公司网址: www.west95582.com

(18)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351

公司网址: www.xcsc.com

(19)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65/400-8888-111

公司网址: www.newone.com.cn

(20)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1/400-8888-888
公司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(21)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8
公司网址：www.zts.com.cn

(22)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8108
公司网址：www.csc108.com

(23)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90-8826
公司网址：www.citicsf.com

(24) 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
公司网址：sd.citics.com

(25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
公司网址：www.cs.ecitic.com

(26)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96
公司网址：www.gzs.com.cn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（400-888-2666）或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了解更多相关信息。

三、 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《长盛悦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长盛悦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盛悦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产品资料概要。

风险提示：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0 天，在最短持有期限内，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。

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8 日